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在存放、管理、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都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变更和其他不合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